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 陳僑睿即幸運柒車體美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新簡字第751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收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760元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